

心得指导之国际贸易实务--国际货款的收付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5_BF_83_E5_BE_97_E6_8C_87_E5_c29_34326.htm 信用证付款信用证

(Letter of Credit，简称L / C)支付方式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，在银行与金融机构参与国际贸易结算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。

信用证支付方式把由进口人履行付款责任，转为由银行付款。因此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进出口人之间互不信任的矛盾，同时，也为进出口双方提供了资金融通的便利。所以，信用证付款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一种支付方式。

一、信用证的含义及其特点(一)信用证的含义根据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的解释，信用证是指由银行(开证行)依照客户(申请人)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，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，凭规定单据：1．向第三者，(受益人)或其指定的人进行付款，或承兑和(或)支付受益人开立的汇票，或2．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，或承兑和支付汇票，或3．授权另一银行议付。简言之，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。有关信用证的国际贸易惯例是由国际商会制订并修订的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，即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，简称《UCP 500》。(二)信用证的当事人信用证所涉及的当事人主要有：开证申请人、开证银行、通知银行、受益人、议付行和付款行等。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，从进口人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，一直到开证行付款后又向进口人收回垫款，其中经过多道环节，并需办理各种手续。加上信用证的种类不同，信用证条款有着不同的规定，这些环节和手续也各不相同。(三)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信

信用证支付方式有以下三个特点：1．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，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的保证。在信用证付款的条件下，银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。《UCP 500》规定，信用证是一项约定，按此约定，根据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件的情况下，开证银行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、承兑或议付。信用证开出后，便构成开证行的确定承诺。可见，信用证开出后，开证银行是首先付款人，开证银行对受益人的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。2．信用证是一种自足的文件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作为依据，但信用证一经开出，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，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。《UCP 500》规定，‘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。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，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，且不受其约束。所以，信用证是独立于有关合同以外的契约，是一种自足的文件。3．信用证是一种单据的买卖在信用证方式之下，实行的是凭单付款的原则。《UCP 500》规定：“在信用证业务中，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，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及任何其他行为。”所以，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。在信用证业务中，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，开证行就应承担付款责任。反之，单据与信用证规定不符，银行有权拒绝付款。但应指出，按《UCP 500》规定，银行虽有义务“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”，但这种审核，只是用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，开证银行只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。所以在信用证条件下，实行所谓“严格符合的原则”。“严格符合的原则”不仅要做到“单、证一致”，即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的

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一致；还要做到“单、单一致”，即受益人提交的各种单据之间表面上也要一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